

从知识产权“法庭”到“法院”

张乃根

今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知识产权法院，11 月 6 日，我国首个知识产权法院在京揭牌。相比二十年前，三地及全国各地相继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一字之差蕴含着哪些丰富意义呢？

一字之差蕴含着丰富意义

第一，这意味着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世人瞩目的进步。以专利为例，自 1984 年我国专利法生效实施至 1994 年的十年间，我国的专利年申请和授权总量分别为 439529 件、223152 件，而今年前九个月的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就已达到 583118 件、169708 件，一年胜过十年。尤其是含金量最高的国际专利申请（PCT），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我国从 1994 年仅有 98 件到 2013 年拥有 21516 件，一跃而为全球第三位。知识产权的增多必然需要强有力的司法保护，以切实维护知识产权人合法权益。于是，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知识产权案件逐年攀升，特别是北京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行政诉讼随着专利申请与授权量、商标注册量飙升而日益增多，上海和广东地处我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珠江三角洲，知识产权运用和维权的活动十分活跃，为此，将知识产权庭提升为知识产权法院，乃顺应时势之举。

第二，这意味着在全球经济加速一体化的过程中，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由被动逐步迈向主动。1994 年我国设立知识产权庭是为了履行中美知识产权协定。该协定包括 1992 年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与 1995 年《有效保护及实施知识产权的行动计划》，其中关键内容之一是我国承诺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加强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这也为我国在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如今，我国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是为了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便在国际经济贸易和技术更新的竞争新形势下，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加快发展模式向创新经济的转变。今非昔比，尽管美国仍要求我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但是，在谈判桌上，双方更多的是平等相待、协商合作。这充分反映在近年来中美商贸联委会的议题

以及达成的协议。譬如，2012 年第 22 届中美商贸联委会达成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双方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就专利审查周期和质量、商标注册和保护、网络版权保护有关问题开展交流。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高，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不仅是对外开放和保护在华外资的需要，更是维护我国企业、公民所有的知识产权的紧迫要求。为了建立健全一个长效、全面的知识产权司法机制，知识产权法院“呼之而出”，势在必行。最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极其重要步骤。在三地先行试点，而后在全国各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将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改革开放大局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三，这意味着在信息化网络时代，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亟待改进以适应更复杂、更专业的审判实践。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截止今年 9 月统计，我国网民数量已达 6.32 亿人，是世界上网民最多的国家。在刚刚过去的“双十一”网购中，我国网民的狂购浪潮，势不可挡，仅阿里巴巴旗下的天猫网购，单日交易创下高达 571 亿元的世界电商新纪录，令人惊叹不已。然而，网络化带来的知识产权新问题层出不穷。二十多年前，我在美国开始研究国际与比较知识产权法，网络时代初显端倪。回国后我结合国际贸易的电子化研究相关知识产权，继而与自己指导研究生合作编著《全球电子商务的知识产权法》（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其中包括域名权、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反不正当竞争。在网络普及亿万百姓的今天，网络相关知识产权新问题日趋复杂。譬如，今年 6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海某网络公司诉告广州等数家国内网络科技公司抄袭其获得在国内运营权和版权的一款韩国顶级网络游戏，并盗用原告的知名网络游戏形象，以各种方式开展网上虚假宣传，构成对原告拥有版权的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和赔偿数千万元。又譬如，以往网络搜索服务提供者对链接的第三方侵权信息仅承担“通知——删除”义务，除非能证明网络搜索服务提供者存在“明知”或“应知”。但是，网络搜索服务的多元化、智能化发展使得司法认定此类知识产权纠纷变得越来越复杂，诸如对“明知”或“应知”的过错认定的综合因素与“预防侵权的合理注意义务”范围之类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往往难以判断或界定。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我国新商标法允许声音作为商标申请注册，今后法院可能受理网络上声音商标的新颖案件。苹果公司诉告

三星公司侵犯 i-pad、i-phone 的用户界面 (GUI) 外观设计案件在美国、韩国的法院已上演了一场又一场大戏。随着我国专利审查指南准许开机上网条件下的 GUI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相关纠纷可能也会告到法院。总之, 我国设立新的知识产权法院将有助于提高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水平, 加强协调能力, 保障司法公平、公正。

第四, 这意味着我国新一轮司法审判体制改革的序幕已经拉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地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其专属管辖权包括所在市辖区内的三类第一审案件: 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民事和行政案件;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行政案件; 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案件。同时, 其对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著作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的上诉案件拥有第二审管辖权。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还对当事人不服国务院有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确权决定所提起的司法审查案件拥有专属管辖权。与三地原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管辖权相比, 新的知识产权法院似乎没有实质变化。然而, 结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院, 审理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 我认为, 集中省级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资源, 设立三地知识产权法院为今后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院集中审理跨地域的重大知识产权案件 (就程序法而言, 知识产权案件包含了行政和民商事诉因), 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在这个意义上, 三地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开启了司法审判体制改革的新进程。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仍面临严峻挑战

值得探讨、借鉴的是, 在知识产权综合国力最强的美国, 无论是联邦还是各州, 均无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 而由联邦地区法院审理与国会制定的专利法、版权法和商标法三部联邦法律有关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联邦巡回区法院 (CAFC) 对专利行政上诉、专利侵权 (包括 337 调查程序的专利侵权) 上诉案件拥有全美唯一的专属管辖权, 各地区巡回法院管辖本辖区内涉及联邦版权法和商标法的侵权上诉案。其余案件则有各州法院审理。其中, 最有特色的 CAFC 不仅对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的行政决定通过司法审查具有实体否决权限, 而且对全国所有联邦地区法院及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专利侵权案进行复审, 极大地有利于知

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协调和统一，避免行政与司法机关在专利确权问题上的对立，乃至知识产权运用的低效或无效。我国现行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存在某些深层次问题，尤其是各地法院认定专利侵权的标准往往不一和法院无权判定专利无效，阻碍科技创新政策的全面、协调落实，导致重复、低效的专利行政审议和司法审查。期待新的知识产权法院与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院，将逐步解决这些长期困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高的棘手问题。“开弓没有回头箭”。新一轮司法审判体制的进程已开启，惟有坚定不移地向前迈进。

还需深入思考的是，新的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上海自贸区等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区域知识产权纠纷的作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去年10月在上海自贸区设立法庭，集中审理、专项审判包括知识产权案件在内的与自贸区相关联的案件。截止今年8月底统计，该法庭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26件，其中涉外案件8件。该法院属于基层法院的派出庭，因而受到其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限制，不能受理专利侵权、驰名商标认定等属于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管辖的案件。换言之，今后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将审理上海自贸区相关联的此类专属管辖案件和来自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的上诉案件。这是相对京广两地知识产权法院的特殊性。

上海自贸区是海关特殊监管区。就关税措施而言，区内与境外通行自由贸易；区内与区外如同关内与关外，区外进出区内的货物属于进出口范畴。但是，对于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而言，自贸区与区外一样，区内进出境货物也属于进出口，受到海关特殊监管。凡侵犯我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规定的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应受到查处。问题在于，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似乎是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尤其是法院实施强制措施的“盲区”。依据海关法律法规，海关在其特殊监管区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法院在区内执行有关裁决或判决，是天经地义的事，可是，实践中，上海自贸区和全国已有几十个综合保税区内，海关如何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法院如何执法，鲜为人知。上海自贸区成立一年多，海关查处并由法院强制执行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仅有一起（《解放日报》2014年9月16日第9版报道“上海一中院首次强制执行涉自贸区产品侵权案”）。可见，年内挂牌的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如何统辖上海自贸区内的知识产权案件，强制执行保护海关查处和法院判决，将是亟待探索在全国可复制推广的经验的重点、难点之一。

从全球视野看，尽管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货物贸易大国，知识产权地位也跃居世界前列，但是，目前欧美海关查处的进口货物侵犯当地知识产权的货物约70%来自中国。这一不争的事实说明：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实施，仍面临严峻挑战，任重而道远。在推进整个中国改革开放和实现中国梦的大背景下看三地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深远意义，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必将更上一层楼。